

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点击量：9450次



请关注：北交汇报【优质项目精准推送】

我感兴趣

项目名称	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项目编号	G62024BJ1000017
融资方所在地区	陕西省西安市	融资方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	2024-04-25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4-07-05
拟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7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或股份数	择优确定		
专业服务机构	项目机构名称：北京汇通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经理 / 联系电话：13911373301		
交易机构	项目负责人：吴经理 / 联系电话：010-66295643 部门负责人：郭经理 / 联系电话：010-66295658		

意向投资方须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投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并通过受托交易服务会员或自行与项目负责人确认已完成北交互联综合交易服务管理平台的意向投资方向登记。逾期未登记，视为放弃投资。

项目基本情况

融资方情况

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

遴选方案

一、承诺书

本融资方拟实施增资，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信息,择优选定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如下承诺：[点击查看承诺全文](#)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62024BJ1000017		
项目名称	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融资方所在地区	陕西省西安市	融资方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权	是		
拟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7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或股份数	择优确定		
拟征集投资方数量	不超过6个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方原股东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融资方第一大股东，保留对融资方的实际控制权，新股东持有股份数由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确定。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取得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并与融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信息发布期满的安排	1.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 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2.产生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但未满足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股份数）或拟征集投资方数量等要求的，则： 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征集到的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股份数）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数量满足本项目公告要求。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融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501号运维国际总部大厦B座6楼西段605号	
	法定代表人	曹慧涛	
	成立日期	2017-03-29	
	注册资本	5882.352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882.3529万元(人民币)	
	股东个数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十名）		出资比例（%）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35
	西安睿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西安鼎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陕西赛创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苏州唯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1919.52	10213.66	7604.7
	负债总计	4794.21	5766.52	4837.51
	所有者权益	7125.31	4447.14	2767.19
	营业收入	5002.63	3611.22	2374.39
	净利润	-199.36	134.19	206.84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日期	2024-03-31		
	资产总计	11961.45		
	负债总计	5435.35		
	所有者权益	6526.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99.21		

增资行为的决议及批准情况	融资决策文件类型	股东会决议
	国资监管机构	中央其他部委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中国科学院
	批准单位名称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批准文件类型	董事会决议

其他披露事项	1、意向投资方需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方可查阅融资方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有关备查文件： (1) 加盖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3) 加盖公章的查阅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方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增资后的公司承继履行。 4、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融资方有权视募集情况对任意向投资方的拟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对应股份数做出调整。 6、投资方须在本项目出具交易凭证前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 7、其他详见北交所备查文件。
--------	--

四、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

投资方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2、如意向投资方为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意向投资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意向投资方应具备良好的资金状况和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4、意向投资方不得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增资。 5、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投资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增资。 6、意向投资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增资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在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北交所提交意向投资申请材料，并在公告期截止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拟投资金额的10%作为交易保证金交纳至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资资格。意向投资方成为投资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增资价款的等额部分。 2、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投资方有权及义务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自行组织并承担费用对融资方进行全面了解。意向投资方提交投资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融资方就本次增资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公告及备查资料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已完成对融资方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信息披露公告之内容及融资方的现状（包括可能存在的瑕疵），同意以不低于融资方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对应价格进行增资。意向投资方如以不了解融资方现状或交易安排等为由发生信息披露公告所述扣除交易保证金相关情形的，融资方有权扣除该意向投资方已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 3、本项目接受货币或非货币出资： (1) 意向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2) 意向投资方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意向投资方对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依法享有全部法律权益。该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以股权出资的投资方用于出资的股权所在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该股权出资行为且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非货币资产过户或转移给融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影响出资行为的情形。在取得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后，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经过融资方评估，并经融资方有权备案机构备案。 4、意向投资方参与报名主体与实际投资主体须保持一致，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得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含隐名委托)行为。 5、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投资方关于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随售权条款、一票否决权等条件要求。 6、意向投资方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 (1) 本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并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价款。 (2) 本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融资方就本次增资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公告及备查资料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已完成对融资方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信息披露公告之内容及融资方的现状（包括可能存在的瑕疵），同意以不低于融资方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对应价格进行增资。本方如以不了解融资方现状或交易安排等为由发生信息披露公告所述扣除交易保证金相关情形的，融资方有权扣除本方已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 (3) 本方同意北交所出具《增资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为增资款的保证金划转至融资方指定账户。 (4) 本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重大行政处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5) 本方同意融资方有权视募集情况对本方的拟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对应股份数做出调整。 (6) 本方同意融资方有权对本方所承诺事项及是否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增资条件进行检查，并配合融资方对本方的尽职调查。

保证金设置	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意向投资方拟投资总额的10%
	交纳时间	本公告截止日17:00前交纳
	保证金处置方式	1、保证金扣除情形：若非融资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意向投资方所交纳的保证金100%将被扣除，作为对融资方的补偿：（1）意向投资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投资申请的；（2）本增资项目信息发布期满，需参加遴选程序而未参加的；（3）在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增资款的； (4) 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2、意向投资方成为投资方的，其保证金按照本公告及《增资协议》约定处置；未被确认为投资方，且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保证金将在确认其未成为投资方且北京产权交易所收到其递交的退还保证金书面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3、其他约定：无。

五、遴选方案

遴选方式	竞争性谈判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意向投资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不超过6个（含）合格意向投资方且征集到的合格意向投资方拟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时，融资方有权决定是否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遴选；如征集到6个（不含）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或征集到的合格意向投资方拟投资金额合计超过7000万元时，融资方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 1、合格意向投资方的投资报价。 2、合格意向投资方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誉、行业业绩、市场资源、投融资经验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 3、合格意向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力、盈利状况等方面。 4、合格意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可为融资方未来发展提供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资金渠道、资本运作等方面。 5、合格意向投资方与融资方的契合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规划、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业务范围等方面。
相关附件	